|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国** | 一張含有 文字, 美工圖案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 | **MC** |
|  |  | | **UNEP**/MC/COP.4/27 | |
| 一張含有 文字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  |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1]](#footnote-1)\*

临时议程[[2]](#footnote-2)\*\*项目4 (a) (三)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海关编码**

海关编码

秘书处的说明

1. 导言
2.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一些缔约方提出的依照《公约》第4条为附件A涵盖的添汞产品制定海关编码草案的提案，以推动执行第4条，改进第21条规定的国家报告，并促进贸易伙伴之间更好的沟通。缔约方大会通过了MC-2/9号决定，其中请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并与相关组织磋商，提出用海关编码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与《公约》附件A所列添汞产品的办法，包括对其进行协调统一的可能办法。
3.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3]](#footnote-3) 并在MC-3/3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继续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并让相关专家参与开展以下工作：
   1. 起草一份指导文件，包括：
4. 对于《公约》附件A所列的添汞产品，一份缔约方有可能使用的大于六位数的海关命名编码列表；
5. 对于未列入《公约》附件A的添汞产品，一份由国家专家提供的缔约方目前使用的大于六位数的海关命名编码的实例汇编；
6. 在国家一级使用海关命名编码，辅以使用其他管控工具来执行贸易规定（如《公约》第4条中的规定）的良好做法实例；
   1. 评估后续开发六位数的协调编码是否能够对根据上文第(a) (一)分段（针对附件A所列添汞产品）或上文第(a) (二) 分段（针对未列入附件A的添汞产品）开展工作的成果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
7. 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8. 按照缔约方大会MC-3/3号决定的要求，秘书处邀请所有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包括相关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挑选熟悉国家海关编码使用情况的专家参加不限成员名额进程。一个缔约方确定了一名专家，该专家提交了本说明第2 (a) (一)至(三)段所述的信息。
9. 秘书处制定了一份指导文件草案，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供各方于2021年7月19日之前提出评论意见。收到了加拿大、欧洲联盟、日本、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会的评论意见。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在评论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写了该文件。一些缔约方还提交了关于汞、汞化合物或汞废物的海关编码的信息，这些信息没有纳入指导文件。
10. 指导文件草案载于本说明的附件。该文件包括《公约》附件A所列添汞产品的大于六位数的拟议统计编码、未列入《公约》附件A的添汞产品的海关编码概述、支持《公约》贸易规定的其他措施概述，以及在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分析[[4]](#footnote-4) 的基础上对六位数协调海关编码的后续评估。缔约方使用的海关编码示例载于UNEP/MC/COP.4/INF/5号文件。
11.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2.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秘书处开展的工作，邀请缔约方在执行《公约》贸易条款时使用指导文件，并请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不断审查指导文件，并为缔约方使用指导文件提供支持。

附件

关于在《水俣公约》下使用海关编码的指导文件草案

* 1. 文件概述

1. 本指导文件是应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在先前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文件的基础上编写的。[[5]](#footnote-5) 其目的是向希望使用海关编码来依据《公约》第4条监测和控制添汞产品进出口的缔约方提供支持。该文件是根据具有海关编码相关知识的国家专家和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编写的。
2. 《水俣公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危害。《公约》涉及汞的生命周期，包括供应、贸易、添汞产品、使用汞的工业工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向空气中排放、向土地和水中释放、临时储存、废物和污染场地。《公约》第4条通过管制《公约》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产品的生产、进出口，并具体规定对同一附件第二部分所列产品应采取的措施，来处理添汞产品问题。
3.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使用海关编码来识别添汞产品的问题，提到了以下四种可能的办法：
   1. 根据既定的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流程制定国际统一的六位数编码；
   2. 制定大于六位数的统计编码；
   3. 将上述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实质上是在短期内制定大于六位数的临时统计编码，然后可用六位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编码最终取代部分或全部临时编码；
   4. 不在《公约》下探讨新海关编码。
4. 在MC-3/3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并由相关专家参与，起草一份关于使用海关编码来监测添汞产品进出口的指导文件，包括：
   1. 对于《公约》附件A所列的添汞产品，缔约方有可能使用的大于六位数的海关命名编码；
   2. 对于未列入《公约》附件A的添汞产品，一份由国家专家提供的缔约方目前使用的大于六位数的海关命名编码的实例汇编；
   3. 在国家一级使用海关命名编码，辅以使用其他管控工具来执行贸易规定（如《公约》第4条中的规定）的良好做法实例。
5. 还请秘书处评估后续制定六位数协调编码是否能够对根据上文第4 (a)和(b)段开展工作的成果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
6. 本指导文件依据的是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审议使用海关编码来区分非添汞产品与附件A所列添汞产品的可能办法进行的讨论及审议的相关文件，并且是在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含汞产品伙伴关系领域之间的协作进程基础上，与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的。秘书处整理了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并且（在缔约方未提出的情况下）为一系列附件A产品拟定了统计编码。鉴于不同国家在处理海关编码和统计数据时的偏好和方法各异，因此邀请国家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审议本指导文件的初稿并提供实例，侧重于确定易于实施的商品编码及辅助措施（即现成编码和战略的实例、良好做法实例等）。收到的信息已纳入本修订草案。
   1. 附件A所列产品的大于六位数的编码
7.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缔约方商定将最多六位数级的协调制度命名法用于章、目和子目，包括相关的法律注释。这一级的协调制度编码由海关组织负责管理，并依据海关组织的提交和批准流程，每五年或六年进行一次修改。因此，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情况，所有国家都使用相同的六位数命名法。
8. 任何国家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程序单方面修改或创建大于六位数的海关编码（即无需咨询海关组织）。八位数编码通常用于关税目的，十位（及以上）通常用于统计目的。
9. 为使编码数字达到八位或八位以上，各国政府通常在现有的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基础上制定编码。大多数采用协调制度的国家都制定了产生和实施大于六位数的海关编码的程序。
10. 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提交的所有海关编码载于附录1。[[6]](#footnote-6)从附录1中的列表中摘录了识别附件A添汞产品的编码，并将其整理成第5页的表格，具体分类如下：
    1. 电池
    2. 开关和继电器
    3. 紧凑型荧光灯
    4. 直管型荧光灯
    5. 高压汞蒸气灯
    6. 冷阴极荧光灯
    7. 外置电极荧光灯
    8. 化妆品
    9.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10. 测量装置
    11. 牙科汞合金
11. 虽然在一般情况下，附件A中的大多数产品的生产已经或正在被逐步淘汰，但为此类产品制定编码是有益的，可以协助可能已登记豁免的缔约方和正在履行第4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以及可能对此关心的非公约缔约方。
12. 在各方提交的材料中，大多数情况下提供的是八位数的关税编码；对于这些产品，拟议或已在使用的十位数统计编码很少。在缔约方未指明的情况下，下表考虑到相关产品说明，为附件A产品拟订了十位数海关命名编码。拟订十位数编码既是为了保持一致性，也是为了尽可能使缔约方无需重新考虑其目前的八位数编码。在最后评论期间，一些缔约方对这份表格提出了评论意见。一些缔约方表示，其国家系统（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之外的八到十位数编码）为这些产品拟订的编码不同于本文件中的拟议编码。另一些缔约方指出，没有照顾到在国家一级使用九位数统计系统的缔约方。秘书处和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含汞产品伙伴关系领域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细节。该表目前基本保持不变，以待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3. 鉴于上述挑战，缔约方大会可以大致商定，此种命名编码可由希望使用它们的缔约方实施。

为附件A添汞产品拟订的大于六位数的统计编码（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的编码）

在下表中，第一栏显示一些缔约方使用的现有编码，第二栏提供了区分添汞产品与其他产品的拟议编码。拟议编码和说明在阴影单元格中显示。

电池

|  |  |  |
| --- | --- | --- |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8506.10.10 |  | 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 |
|  | 8506.10.10.10 | 添汞 |
|  | 8506.10.10.90 | 其他 |
| 8506.10.20 |  | （其他）二氧化锰原电池 |
|  | 8506.10.20.10 | 添汞 |
|  | 8506.10.20.90 | 其他 |
| 8506.10.30 |  | 二氧化锰电池 |
|  | 8506.10.30.10 | 添汞 |
|  | 8506.10.30.90 | 其他 |
| 8506.30.00 |  | 氧化汞电池 |
|  | 8506.30.00.00 | 氧化汞原电池及原电池组（不包括废旧电池） |
| 8506.40.10 |  | 外部体积小于或等于300立方厘米的氧化银原电池 |
|  | 8506.40.10.10 | 添汞 |
|  | 8506.40.10.11 | 按重量计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电池 |
|  | 8506.40.10.90 | 其他 |
| 8506.40.90 |  | （其他）氧化银原电池 |
|  | 8506.40.90.10 | 添汞 |
|  | 8506.40.90.90 | 其他 |
| 8506.60.10 |  | 锌空气原电池（外部体积小于或等于300立方厘米） |
|  | 8506.60.10.10 | 添汞 |
|  | 8506.60.10.11 | 按重量计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电池 |
|  | 8506.60.10.90 | 其他 |
| 8506.60.90 |  | （其他）锌空气电池 |
|  | 8506.60.90.10 | 添汞 |
|  | 8506.60.90.90 | 其他 |
| 8506.80.01 |  | 其他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
|  | 8506.80.10.10 | 添汞 |
|  | 8506.80.10.90 | 其他 |

开关和继电器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 | --- | --- |
|  |  | 隔离开关和通断开关，用于电压超过1 000伏的线路 |
| 8535.30.01 |  | 通断开关 |
|  | 8535.30.01.10 | 添汞 |
|  | 8535.30.01.90 | 其他 |
| 8535.30.13 |  | 额定电流小于或等于1 600安培的开关，不带致动装置的真空断路器（真空瓶或安瓿瓶） |
|  | 8535.30.13.10 | 添汞 |
|  | 8535.30.13.90 | 其他 |
| 8535.30.18 |  | 额定电流小于或等于1 600安培的隔离开关和开关以及其他带有自动致动装置的开关，触点浸入液体介质的除外 |
|  | 8535.30.18.10 | 添汞 |
|  | 8535.30.18.90 | 其他 |
| 8535.30.19 |  | 其他额定电流小于或等于1 600安培的隔离开关和开关 |
|  | 8535.30.90.10 | 添汞 |
|  | 8535.30.90.90 | 其他 |
| 8535.30.27 |  | 额定电流大于1 600安培的开关以及其他带有非自动致动装置的开关 |
|  | 8535.30.27.10 | 添汞 |
|  | 8535.30.27.90 | 其他 |
| 8535.30.28 |  | 额定电流大于1 600安培的开关以及其他带有自动致动装置的开关，触点浸入液体介质的除外 |
|  | 8535.30.28.10 | 添汞 |
|  | 8535.30.28.90 | 其他 |
|  |  | 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气装置，用于电压超过1 000伏的线路 |
| 8535.90.04 |  | 起动继电器 |
|  | 8535.90.04.10 | 添汞 |
|  | 8535.90.04.90 | 其他 |
| 8535.90.05 |  | 热继电器或感应式继电器 |
|  | 8535.90.05.10 | 添汞 |
|  | 8535.90.05.90 | 其他 |
| 8535.90.06 |  | 高灵敏度继电器，带有叠层铁心、反相单极，专门设计用于电话设备 |
|  | 8535.90.06.10 | 添汞 |
|  | 8535.90.06.90 | 其他 |
| 8535.90.13 |  | 二次电磁继电器，仅通过电流和/或电压互感器供电 |
|  | 8535.90.13.10 | 添汞 |
|  | 8535.90.13.90 | 其他 |
| 8535.90.14 |  | 自动差动继电器，最大60安培，差动保护最大300毫安 |
|  | 8535.90.14.10 | 添汞 |
|  | 8535.90.14.90 | 其他 |
| 8535.90.22 |  | 继电器，列入8535.90.04、8535.90.05、8535.90.06、8535.90.13和8535.90.14子目的除外 |
|  | 8535.90.22.10 | 添汞 |
|  | 8535.90.22.90 | 其他 |
|  |  | 继电器，用于电压不超过1 000伏的线路 |
|  | 8536.40.00.10 | 添汞 |
|  | 8536.40.00.90 | 其他 |
|  |  | 继电器，用于电压不超过60伏的线路 |
| 8536.41.01 |  | 用于扬声器 |
|  | 8536.41.01.10 | 添汞 |
|  | 8536.41.01.90 | 其他 |
| 8536.41.02 |  | 6伏和12伏螺线管，用于汽车起动马达 |
|  | 8536.41.02.10 | 添汞 |
|  | 8536.41.02.90 | 其他 |
| 8536.41.03 |  | 热或感应式 |
|  | 8536.41.03.10 | 添汞 |
|  | 8536.41.03.90 | 其他 |
| 8536.41.04 |  | 经认证用于飞机 |
|  | 8536.41.04.10 | 添汞 |
|  | 8536.41.04.90 | 其他 |
| 8536.41.05 |  | 高灵敏度，带有叠片铁芯、逆变器单极性，设计并经认证用于电话设备 |
|  | 8536.41.05.10 | 添汞 |
|  | 8536.41.05.90 | 其他 |
| 8536.41.06 |  | 电磁二次设备，仅通过电流和/或电压互感器供电 |
|  | 8536.41.06.10 | 添汞 |
|  | 8536.41.06.90 | 其他 |
| 8536.41.07 |  | 自动差动设备，最大60安培，差动保护最大300毫安 |
|  | 8536.41.07.10 | 添汞 |
|  | 8536.41.07.90 | 其他 |
| 8536.41.08 |  | 光电继电器 |
|  | 8536.41.08.10 | 添汞 |
|  | 8536.41.08.90 | 其他 |
| 8536.41.09 |  | 机动指示灯的方向指示器，用于汽车 |
|  | 8536.41.09.10 | 添汞 |
|  | 8536.41.09.90 | 其他 |
| 8536.41.10 |  | 用于起动功能，列入8536.41.02节的除外 |
|  | 8536.41.10.10 | 添汞 |
|  | 8536.41.10.90 | 其他 |
| 8536.41.11 |  | 额定电流小于或等于60安培的手动或电气复位多触点闭锁辅助继电器 |
|  | 8536.41.11.10 | 添汞 |
|  | 8536.41.11.90 | 其他 |
| 8536.41.99 |  | 其他 |
|  | 8536.41.99.10 | 添汞 |
|  | 8536.41.99.90 | 其他 |
|  |  | 继电器，用于电压大于60伏但不超过1 000伏的线路 |
| 8536.49.01 |  | 用于起动功能 |
|  | 8536.49.01.10 | 添汞 |
|  | 8536.49.01.90 | 其他 |
| 8536.49.02 |  | 热或感应式 |
|  | 8536.49.02.10 | 添汞 |
|  | 8536.49.02.90 | 其他 |
| 8536.49.03 |  | 电磁二次设备，仅通过电流和/或电压互感器供电 |
|  | 8536.49.03.10 | 添汞 |
|  | 8536.49.03.90 | 其他 |
| 8536.49.04 |  | 自动差动设备，最大60安培，差动保护最大300毫安 |
|  | 8536.49.04.10 | 添汞 |
|  | 8536.49.04.90 | 其他 |
| 8536.49.05 |  | 多触点闭塞辅助继电器，手动或电气复位，额定电流小于或等于60安培，最大电压480伏 |
|  | 8536.49.05.10 | 添汞 |
|  | 8536.49.05.90 | 其他 |
| 8536.49.99 |  | 其他 |
|  | 8536.49.99.10 | 添汞 |
|  | 8536.49.99.90 | 其他 |
|  |  | 开关，用于电压不超过1 000伏的线路 |
| 8536.50.01 |  | 开关，列入8536.50.05、8536.50.06、8536.50.07、8536.50.10、8536.50.11和8536.50.15子目的除外 |
|  | 8536.50.01.10 | 添汞 |
|  | 8536.50.01.90 | 其他 |
| 8536.50.05 |  | 经认证用于飞机 |
|  | 8536.50.05.10 | 添汞 |
|  | 8536.50.05.90 | 其他 |
| 8536.50.06 |  | 家用洗衣机水位控制用液压开关 |
|  | 8536.50.06.10 | 添汞 |
|  | 8536.50.06.90 | 其他 |
| 8536.50.07 |  | 用于启动荧光灯或荧光管放电的热电自动开关 |
|  | 8536.50.07.10 | 添汞 |
|  | 8536.50.07.90 | 其他 |
| 8536.50.10 |  | 设计并经认证用于无线电或电视的开关，列入8536.50.15节的除外 |
|  | 8536.50.10.10 | 添汞 |
|  | 8536.50.10.90 | 其他 |
| 8536.50.11 |  | 开放式或成组开关，由按钮启动，最大重量250克，或者单按钮或多按钮或键盘开关，专门设计并经认证用于电子产品，列入8536.50.15节的除外 |
|  | 8536.50.11.10 | 添汞 |
|  | 8536.50.11.90 | 其他 |
| 8536.50.15 |  | 双极脚踏或拉式灯具开关；点火按钮；专门设计并经认证用于汽车 |
|  | 8536.50.15.10 | 添汞 |
|  | 8536.50.15.90 | 其他 |

恒温器*a*

| 协调制度 参考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 | --- | --- |
| 9032.10.20 |  | 电子恒温器 |
| 9032.10.80 |  | 其他恒温器 |
|  | 9032.10.80.10 | 含汞 |
|  | 9032.10.80.90 | 其他 |

直管型荧光灯

|  |  |  |
| --- | --- | --- |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  | 荧光灯、热阴极放电灯，紫外线灯除外 |
| 8539.31.00.10 |  |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
|  | 8539.31.00.11 | 低于60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5毫克的三基色荧光灯 |
|  | 8539.31.00.12 | 低于40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10毫克的卤磷酸盐荧光灯 |
| 8539.31.00.90 |  | 其他 |

紧凑型荧光灯

|  |  |  |
| --- | --- | --- |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8539.31.00 |  | 放电灯、荧光灯和热阴极 |
| 8539.31.10 |  |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紧凑型荧光灯 |
|  | 8539.31.10.10 | 低于30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5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
|  | 8539.31.10.90 | 其他紧凑型荧光灯 |

高压汞灯

|  |  |  |
| --- | --- | --- |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8539.32.00 |  | 汞或钠蒸汽灯；金属卤化物灯 |
|  | 8539.32.00.10 |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

冷阴极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  |  |  |
| --- | --- | --- |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8539.39.00 |  | 放电灯，荧光灯（热阴极）、汞或钠蒸气灯、金属卤化物等或紫外线灯除外 |
|  | 8539.39.00.10 |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长度较短（小于500毫米），单只含汞量不超过3.5毫克 |
|  | 8539.39.00.20 |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长度中等（大于500毫米且小于1 500毫米），单只含汞量不超过5毫克 |
|  | 8539.39.00.30 |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长度较长（大于1 500毫米），单只含汞量不超过13毫克 |

化妆品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 | --- | --- |
| 3304.10.01 |  | 唇部化妆品制剂 |
|  | 3304.10.01.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304.10.01.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 3304.20.01 |  | 眼部化妆品制剂 |
|  | 3304.20.01.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304.20.01.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使用汞作为防腐剂 |
|  | 3304.20.01.3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不使用汞作为防腐剂 |
| 3304.30.00 |  | 美甲或修脚制剂 |
|  | 3304.30.00.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304.30.00.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 3304.90.00 |  | 其他 |
|  | 3304.90.00.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304.90.00.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 3304.91.01 |  | 粉末，包括压块 |
|  | 3304.91.01.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304.91.01.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 3304.99.01 |  | 护肤霜 |
|  | 3304.99.01.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304.99.01.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 3304.99.99 |  | 其他 |
|  | 3304.99.99.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304.99.99.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  |  | 肥皂及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剂，条状、块状或模制形状的，以及用肥皂或洗涤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纸、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 |
|  |  | 厕所用（包括含药物产品） |
| 3401.11.01 |  | 厕所用肥皂（包括含药物皂） |
|  | 3401.11.01.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401.11.01.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 3401.19.00 |  | 其他 |
|  | 3401.19.00.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401.19.00.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 3401.20.01 |  | 其他形式的肥皂 |
|  | 3401.20.01.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401.20.01.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 3401.30.01 |  | 洁肤用的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剂，液状或膏状并制成零售包装的，不论是否含有肥皂 |
|  | 3401.30.01.10 | 含汞量小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一 |
|  | 3401.30.01.20 | 含汞量大于百万分之一 |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 | --- | --- |
|  |  | 由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的治病或防病用药品，制成零售包装 |
| 3004.90.1000 |  | 含有抗原或透明质酸或其钠盐 |
|  | 3004.90.2000 | [局部抗菌剂]含汞化合物 |
|  |  | 杀虫剂、杀鼠剂、杀菌剂、除草剂、抗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消毒剂及类似产品 |
| 3808.50.01 |  | 含有第38章子目注释1所指明的一系列物质的货品，其中一种物质是汞化合物 |
| 3808.50.10 |  | 含有任何芳香族或改性芳香族农药的指明货品 |
|  | 3808.50.10.10 | 含汞化合物 |
|  | 3808.50.10.90 | 不含汞化合物 |
| 3808.50.50 |  | 其他农药 |
|  | 3808.50.50.10 | 含汞化合物 |
|  | 3808.50.50.90 | 不含汞化合物 |
| 3808.91.00 |  | 杀虫剂 |
|  | 3808.91.00.10 | 含汞化合物 |
|  | 3808.91.00.90 | 不含汞化合物 |
| 3808.92.00 |  | 杀菌剂 |
|  | 3808.92.00.10 | 含汞化合物 |
|  | 3808.92.00.90 | 不含汞化合物 |
| 3808.93.00 |  | 除草剂、抗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
|  | 3808.93.00.10 | 含汞化合物 |
|  | 3808.93.00.90 | 不含汞化合物 |
| 3808.99.00 |  | 其他 |
|  | 3808.99.00.10 | 含汞化合物 |
|  | 3808.99.00.90 | 不含汞化合物 |
|  | [待审议]*b* | 为具有杀生物或杀菌特性而添加汞化合物的油漆和清漆 |
| 3208.00 |  | 以合成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不含以聚酯和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 |
| 3209.00 |  | 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分散于或溶于水介质 |

测量装置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 | --- | --- |
|  |  | 其他仪器和器具，包括血压计 |
| 9018.90.92 |  | 测量血压的装置 |
|  | 9018.90.92.10 | 含汞血压计 |
|  | 9018.90.92.90 | 其他 |
| 9025.11.10 |  | 临床温度计，充液式，供直接读数 |
|  | 9025.11.10.10 | 含汞 |
|  | 9025.11.10.90 | 其他 |
| 9025.11.40 |  | 充液式温度计，供直接读数，未与其他仪器组合，临床温度计除外 |
|  | 9025.11.40.10 | 含汞 |
|  | 9025.11.40.90 | 其他 |
| 9025.80.01 |  | 其他仪器，包括气压计 |
|  | 9025.80.01.10 | 含汞气压计 |
|  | 9025.80.01.90 | 其他 |
| 9025.80.02 |  | 其他仪器：湿度计 |
|  | 9025.80.02.10 | 含汞湿度计 |
|  | 9025.80.02.90 | 其他 |
| 9026.20.10 |  | 压力测量或控制用仪器和装置、压力计 |
|  | 9026.20.10.10 | 含汞压力计 |
|  | 9026.20.10.90 | 其他 |

牙科汞合金

| 现有编码 | 拟议的统计编码 | 说明 |
| --- | --- | --- |
| 2843.90.00 |  | 贵金属汞合金；等 |
|  | 2843.90.00.10 | 用于牙科的胶态或其他形式的贵金属汞合金[含汞] |
|  | 2843.90.00.90 | 其他贵金属汞合金 |
| 2853.90.00 |  | 汞合金，贵金属汞合金除外；等 |
| 2853.90.90 |  | 其他 |
|  | 2853.90.90.10 | 用于牙科的胶态或其他形式的汞合金[含汞]，贵金属汞合金除外 |
|  | 2853.90.90.90 | 其他不含贵金属的汞合金 |

*a* 用于控制室温的添汞恒温器使用添汞开关来打开和关闭加热和冷却设备，因此该开关是产品的唯一添汞部件。因此，缔约方可能将此类恒温器视为包括在附件A所列的开关和继电器中。另一方面，其他缔约方可将此类产品视为一种测量装置，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可能不会认为此类恒温器包括在附件A所列产品中。

*b* 油漆和清漆的海关编码细分为使用非水性或水性介质等海关编码。需要进一步了解哪些类型的产品可能含有汞化合物。

* 1. 未列入附件A的添汞产品的编码

1. 根据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交的材料，将未列入《公约》附件A的添汞产品摘出并整理成附录2中的表格。[[7]](#footnote-7) 该列表分为以下几类：
   1. 杂项化工产品
   2. 电池
   3. 电气/电子仪器设备
   4. 灯具
   5. 热离子、冷阴极或光电阴极管和零件
   6. 诊断仪器和测量/控制器械
2. 表格中大约一半的产品用八位数编码识别，大约有十多个采用十位数编码。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及会议期间提交的所有海关编码汇编于附录1。
   1. 支持执行贸易条款的其他措施
3. 海关编码可用于推动执行《公约》第4条，改进第21条规定的国家报告，并促进贸易伙伴之间更好的沟通。此类编码的使用还可辅以其他贸易控制措施，以帮助海关当局有效处理尽管已列入附件A、但仍有途径进入缔约方领土的汞产品。
4. 已请秘书处提供良好做法示例，说明如何在国家一级使用海关命名编码并辅以使用其他管制措施或战略，以执行贸易条款。
5. 欧盟提供了以下的示例。理事会法规第2658/87号确立的综合命名法通常比《公约》附件A和欧洲联盟汞法规附件二中的描述更为一般和广泛。综合命名编码附有关于适用于有关产品的法律制度的信息，这可能有助于进出口商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海关当局界定是否允许添汞产品的进出口。该信息由进口商或出口商在向海关当局提交的进出口报关单中提供，并表明：
   1. 申报的产品不在欧洲联盟汞法规附件二（对应于《公约》附件A）的涵盖范围内；或
   2. 如果进口或出口的目的是民事保护、军事用途、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作参考标准，则可以允许特定添汞产品的进口或出口。
6. 如果未申报上述两种情况，则不允许进出口。
7. 没有为添汞产品制定大于六位数海关编码的缔约方仍可使用拟议的统计编码列表（即上述十位数编码）。因此，如果海关官员发现带有列表中包含的六位数编码的进出口货物，则可要求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信息，说明该货物是否为《公约》附件A所列的添汞产品。例如，如果遇到协调制度编码8539.31（放电灯（紫外线灯除外）、荧光灯、热阴极灯），则海关官员可能会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是否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紧凑型荧光灯、小于30瓦且单只含汞量超过5毫克（即附件A中使用的命名法）。
   1. 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的后续评估
8. MC-3/3号决定要求评估为添汞产品制定六位数协调编码是否能够对列入大于六位数的可能的海关编码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
9. 使用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来区分添汞产品与非添汞产品有必要依托海关组织的既定架构和正式程序（例如原产地规则、监测受管制货物等）。按照协调制度的正式做法，这种办法意味着近乎“自动”实现国际协调，因为根据海关组织的流程，所有使用协调制度的国家都有义务使用相同的协调制度编码。国际协调可以加强数据收集工作（以更好地履行报告义务）并加强与其他缔约方的比较，包括进口与出口数据之间的交叉核对。
10. 目前，至少有一项多边环境协定使用六位数的协调制度编码。为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海关组织协作开发了一些六位数的协调制度编码，以帮助各国政府跟踪臭氧消耗物质的贸易；但是，有必要了解遵循海关组织正式程序所需的时间和海关组织制定此类编码的可能性，以及在进行这项工作之前需要召开的技术会议，并制定相应计划。
11. 关于时间问题，海关组织有创建和修正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的正式流程，该流程以五年为周期进行提案、审查、批准和实施。例如，由于第六次协调制度审查周期的目标是2022年1月生效，因此有可能采用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来区分添汞产品与非添汞产品的最早年份将是2027年。因此，海关组织的流程似乎不够灵活，无法迅速适应未来对附件A的修正（如有）。
12. 举例来说，2017年4月/5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列入某些工业化学品。2017年11月，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议海关组织为这些化学品分配单独的海关编码，同月，协调制度审查小组委员会开始讨论提案。2018年11月，审查小组委员会商定了对这些化学品的修正，并将其转发给协调制度委员会以供酌情通过。2019年3月，协调制度委员会同意暂时通过这些修正，并于2019年6月提交海关组织理事会最终通过。它们将被列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2022年版，并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13. 此外，某些产品的贸易量是海关组织决定创建新的六位数子目的关键因素。海关组织通常优先考虑贸易量很大的产品，以管理编码的使用效果（列入协调制度的编码数量越多，其结构越复杂并且协调制度使用者的负担越重）。根据定义，附件A中所列产品的贸易量应非常有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footnote-ref-1)
2. \*\* UNEP/MC/COP.4/1。 [↑](#footnote-ref-2)
3. UNEP/MC/COP.3/INF/12号文件，摘要见UNEP/MC/COP.3/5号文件。 [↑](#footnote-ref-3)
4. UNEP/MC/COP.3/INF/12。 [↑](#footnote-ref-4)
5. UNEP/MC/COP.3/INF/12。 [↑](#footnote-ref-5)
6. UNEP/MC/COP.4/INF/5。 [↑](#footnote-ref-6)
7. UNEP/MC/COP.4/INF/5。 [↑](#footnote-ref-7)